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规程。
-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拟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人选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独立性,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

-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 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五)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官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 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形成书面材料;
-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人选:
-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 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仟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 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由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

员(独立董事)主持。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免于按照前述规定的通知时限执行,但需全体委员一致同意。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一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

-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 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规程的规定。
-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条 本工作规程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规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规程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解释。